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12月29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项目名称：《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项目编码：21019

三、审批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第三条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3. 2004年，人民银行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设定并经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确认了“支付清算组织准入”行政许可项目，明确人民银行对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权限。2013年，遵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建议，该项目名称调整为“《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2014年，人民银行确定继续保留该行政许可事项，并报请国务院同意。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五、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六、数量限制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
2. 有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 有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4. 有 5 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5. 有符合要求的反洗钱措施；
6. 有符合要求的支付业务设施；
7.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8.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
9. 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满足《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 17 号)相关规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符合支付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

3. 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或存在明显错误、可信性较差；

2. 申请不符法定条件、标准；

3. 不符支付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或不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

八、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清单(一式三份)：

1. 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拟申请支付业务等；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

4. 验资证明；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6. 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

8. 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

9.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

10. 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1. 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

12.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九、申请接收

(一) 在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下载填写《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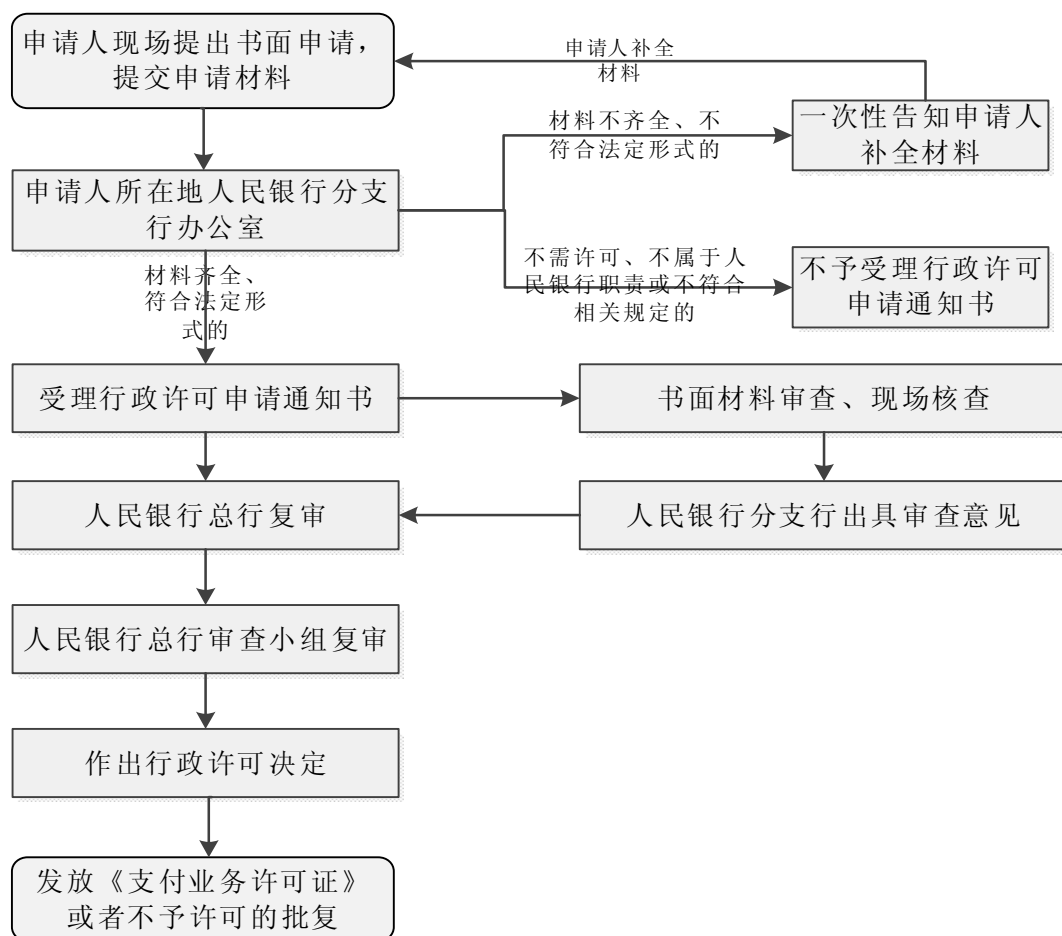
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一式三份,见附表1)。

(二) 申请人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该分支机构办公室。例如,申请人注册地在山东省青岛市的,向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注册地在山东省其他地区的,则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目前不支持网络提交。

(三) 申请人领取接收单。

(四) 办公时间为工作日,具体时间以申请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的分支机构公告为准。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接收申请材料

1. 分支机构办公室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并清点材料数量。

2. 清点无误的，分支机构办公室向申请人出具接收单，并将收到的全部材料移交本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

（二）出具受理意见

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将相关材料分发科技、反洗钱部门。科技和反洗钱部门向支付结算部门反馈审核情况，由支付结算部门视以下不同情形出具受理意见：

1.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及时按规定进行公告。

2. 对于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向申请人送达《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3. 对于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4. 对于申请事项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但不属于本级机构受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向有权受理的机构提出申请。

5.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后交支付结算部门。

（三）材料审查

科技、反洗钱部门分别审查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支付结算部门审查申请材料的其他内容。

（四）现场核查

经本分支机构行领导批准，支付结算部门组织科技、反洗钱部门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核查，并负责提前告知申请人有关核查事项。现场核查应通过询问工作人员、调阅档案资料、实地调查确认等方式开展。

（五）出具审查意见

分支机构在综合各部门意见和公众反馈信息的基础上，以行发文形成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内部发送本分支机构法律事务部门。

（六）上报人民银行并归档

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将本分支机构形成的支付业务许可审查意见、申请人提交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和修改完善的申请材料整理成档案材料一式三份。一份材料上报人民银行，其余两份材料分别在本分支机构办公室和支付结算部门归档。归档材料至少保存 5 年。

（七）形成复审意见

1. 人民银行成立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审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总行审查小组），支付结算司、条法司、科技司、反洗钱局为成员单位。

2. 办公厅将收到的材料通过公文流转程序全部送达支付结算司，支付结算司将相关材料分发科技司、反洗钱局。

3. 科技司、反洗钱局分别对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进行复审，出具意见并反馈支付结算司。支付结算司对其他材料进行复审，并在综合各部门意见和公众反馈信息基础上，初步形成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审意见。

4. 支付结算司负责召集成员召开总行审查小组会议，对支付业务许可复审意见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并形成关于行政许可决定的意见，包括许可的主体、许可的业务范围等事项。

5. 支付结算司根据总行审查小组会议意见，就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决定事宜拟写签报，经会签条法、科技、反洗钱等司局后，呈报行领导审定。

（八）下达行政许可决定

支付结算司根据行领导批示意见，依法制作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并就相关行政许可决定事项向条法司备案。

十二、办结时限

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其中，办理过程中的材料增补、检测等，不计入时限。

人民银行自接到分支行初审报告 20 日内审查完毕。其中，办理过程中的材料增补、检测等，不计入时限。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请人不需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行交纳费用。

十四、审批结果

核发《支付业务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申请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支付业务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晓申请办理进度。
2. 对许可结果进行听证。

（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2. 及时补正所需材料。

十七、咨询途径

（一）分支行咨询：人民银行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办公室或支付结算部门。

（二）网上咨询：www.pbc.gov.cn

（三）电子邮件咨询：zhifujigou@pbc.gov.cn

（四）信函咨询：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100800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12363

（二）网上投诉：www.pbc.gov.cn

（三）电子邮件投诉：zhifujigou@pbc.gov.cn

（四）信函投诉：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100800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分支行初审阶段：申请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
时间以申请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公时间为准。

人民银行审查阶段：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工作日，
8:00-11:30，13:30-17:00。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暂未开通审批的全流程公开查询方式。
在分支行初审通过的，分支行将在官网进行公示，通过人民银行
复审后审批的，将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进行
公告。申请人可以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咨询办理情况。

附表 1: 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

编号: 年第 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缴货币资本	
注册地			
拟申请支付业务类型	互联网支付 ()	移动电话支付 ()	
	固定电话支付 ()	数字电视支付 ()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	预付卡受理 ()	
	银行卡收单 ()		
	其他 ()	请注明:	
拟申请支付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范围 (); 单个省 (区、市) () 请注明省份: (申请多项支付业务的展业范围不一致时分别填写各项业务的覆盖范围)		
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	
	2. 公司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	
	3. 公司章程	()	
	4. 验资证明	()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6. 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	
	7. 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	()	
	8. (1)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	
	9.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	()	
	10. (1)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2)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11. (1)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材料	()	
(2)主要出资人的公司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		
(3)主要出资人的信息处理支持服务机构出具的业务合作证明	()		
(4)主要出资人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5)主要出资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6)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适用于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	()		
(7)准予投资支付机构的证明文件 (适用于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	()		
12.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		
13. 其他材料 (请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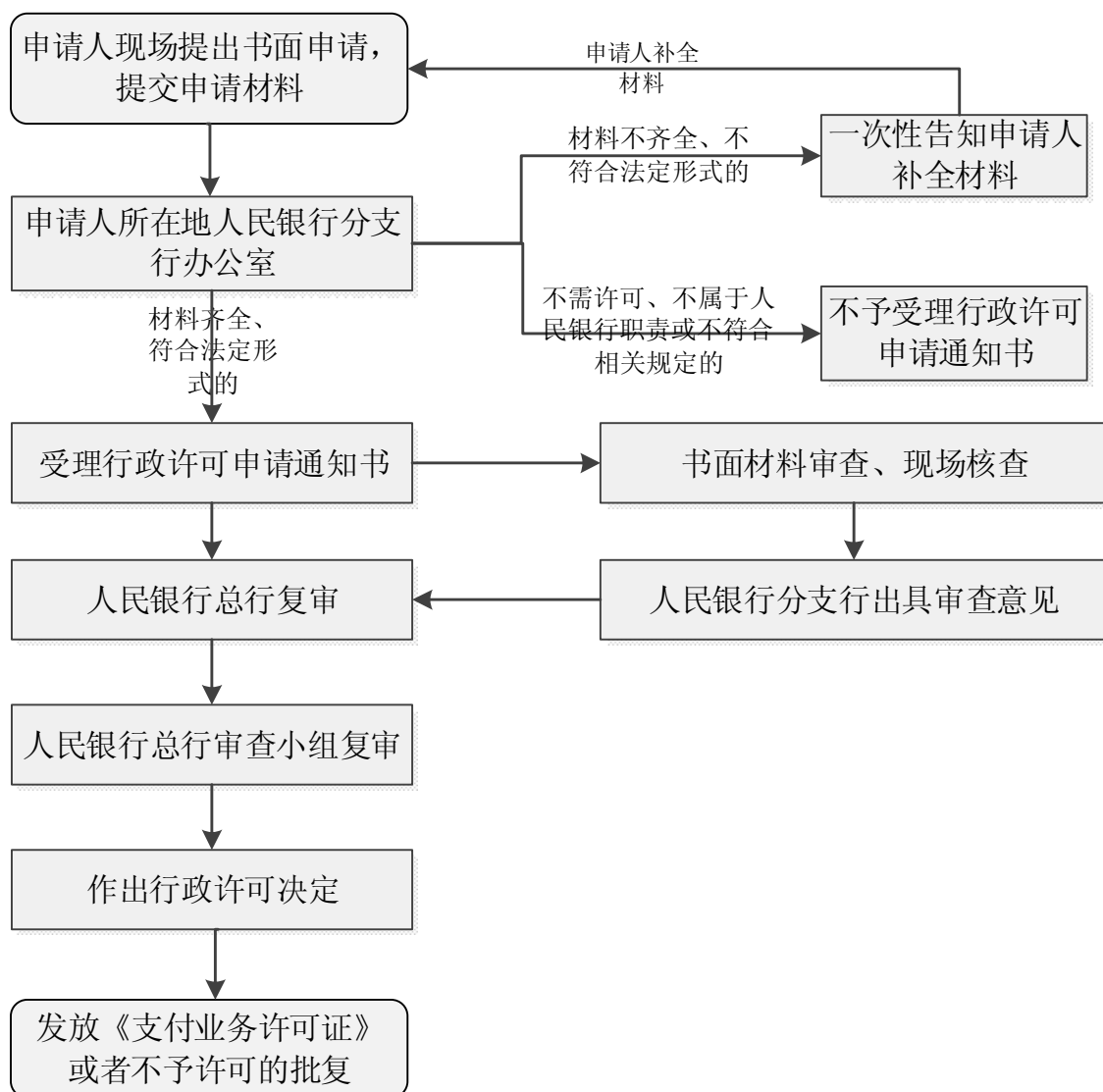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1. 编号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填写;
2. 请据实逐项填写,并在 () 内打√,相关栏目不足填写的,可另附页;
3. 请勿调整表格布局,并使用 A4 纸张打印。

- 附录： 1、流程图
- 2、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3、常见错误示例
 - 4、常见问题回答

附录 1

流程图



附录 2

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示范文本

编号： 年 第 号

公司名称	XX 有限公司（填执照所列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X 年 X 月 X 日	法定代表人	XX（填执照所列法人代表姓名）
注册资本	X 万元	实缴货币资本	X 万元
注册地	XX 市 XX 路 X 号（填执照所列单位住所）		
拟申请支付业务类型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受理（）	
	银行卡收单（√）		
	其他（）	请注明：	
拟申请支付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范围（互联网支付（全国））；单个省（区、市）（√）请注明省份：银行卡收单（北京市）。		
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公司章程	（√）	
	4. 验资证明	（√）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6. 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	
	7. 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	（√）	
	8. (1)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	
	9.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	（√）	
	10. (1)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2)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11. (1)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材料	（√）	
(2)主要出资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主要出资人的信息处理支持服务机构出具的业务合作证明（√）			
(4)主要出资人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主要出资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6)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			
(7)准予投资支付机构的证明文件（适用于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			
12.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		
13. 其他材料（请注明）：			

填表说明：

1. 编号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填写；
2. 请据实逐项填写，并在（）内打√，相关栏目不足填写的，可另附页；
3. 请勿调整表格布局，并使用 A4 纸张打印。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错误一：申请人将申请材料直接递交至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

申请人应将申请材料递交至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公室。

错误二：申请支付业务未明确具体类型及业务范围，如仅表明申请网络支付。

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中应注明拟申请支付业务的具体类型及业务覆盖范围。如申请网络支付业务时需列明该项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的具体申请细项；申请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预付卡受理、银行卡收单时需注明拟申请展业范围。

错误三：申请材料不规范。

1. 未将《申请信息表》作为书面申请的附件；
2. 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实际仅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非工商局调档材料，即公司章程未加盖“工商局材料证明章”；
4. 未能提供充足材料证明实缴货币资本满足要求；
5. 未按要求审计周期出具申请人、主要出资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不完整（如未附 CPA 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照）；
6. 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1）拟申请多项业务类型的，未针对每项业务类型单独拟写可行性研究报告；（2）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完全包括市场前景分析、支付业务处理流程、技术实现手段、风险分析及其管理措施、经济效益分析 5 个部分；（3）支付业务处理流程部分未载明从客户发起支付业务到完成客户委托支付业务各环节的业务

内容以及相关资金流转情况，未注明资金流转对应的会计分录；

7. 外文材料未翻译成规范的中文；

8. 业务合作证明或相应合同显示，实际是其他机构为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而不是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为其他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9. 虽提供了多名高级管理人员，但符合 2 号令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足 5 名。

错误四：申请人递交材料后即开始计算人民银行审核时间。

申请人应在收到《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人民银行审核时间。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支付业务许可基本流程

（一）接收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法人所在地副省级以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支付业务申请材料。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接受以邮寄、快递等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数据光盘均一式三份。

当面提交材料时，各申请机构应配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做好材料签收交接手续。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书面申请材料接收单作为申请材料提交的依据。

（二）申请材料的审核、补正和受理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科技、反洗钱部门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细致的规范性、完整性审核，并及时作出受理、不受理、不予受理或材料补正等意见。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通知申请人及时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信息公告事宜。

（三）审核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结合申请材料和现场核查的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申请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

情况的初审意见上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复审后，按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问题二：支付业务申请材料第一项具体有哪些要求？

支付业务申请材料第一项是书面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1. 书面申请的主送单位应为“中国人民银行XX（分行/中心支行）”，落款为申请人全称及申请日期（加盖公章）。

2. 书面申请应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含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货币资本）、组织机构设置、拟申请支付业务类型等。

3. 组织机构设置应包括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和系统运行维护职能部门。

4. 拟申请支付业务应明确具体类型，其中网络支付应列明细，网络支付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并注明业务覆盖范围。

5.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业务量、行业影响度、公司主要出资人情况等）。

6. 《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详见附表1）附在本项材料的最后一页，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问题三：支付业务申请材料第五项具体有哪些要求？

支付业务申请材料第五项是申请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财务会计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申请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应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

以申请人2017年提交申请材料为例说明如下：

(1) 1 月份提交申请的, 应提交 2015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 2016 年 1-9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

(2) 2-4 月份提交申请的, 应提交 2016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 5-7 月份提交申请的, 应提交 2016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17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4) 8-10 月份提交申请的, 应提交 2016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17 年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5) 11-12 月份提交申请的, 应提交 2016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

3. 申请人财务会计报告中有关数据或项目异常, 以及存在其他应予说明情形的, 申请人应当提供详细说明及证明材料。

4. 申请人设立时间不足 1 年的, 应当提交存续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例如, 申请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设立, 并于 2017 年 12 月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则需提供申请人 2016 年 8-12 月及 2017 年 1-9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问题四: 支付业务申请材料第六项具体有哪些要求?

支付业务申请材料第六项是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要求如下:

申请不同类型支付业务的, 应按照支付业务类型分别提供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如下:

1. 结合公司特点, 分析拟从事支付业务的整体市场前景及公司经营前景。

2. 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处理流程, 载明从客户发起支付业务到完成

客户委托支付业务各环节的业务内容以及相关资金流转情况。

3. 拟从事支付业务的技术实现手段。

4. 拟从事支付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其管理措施，并区分支付业务各环节分别进行说明。

5. 拟从事支付业务的经济效益分析。

问题五：支付业务申请材料第十项具体有哪些要求？

申请人及其主要出资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由公司住所所在地的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出具。无法出具上述证明的，申请人应书面说明原因，并出具由申请人及其主要出资人的法人分别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由其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出具。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居住期间不满 3 年的，应提供其居住地和户口所在地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无法出具上述证明的，申请人应书面说明原因，并出具由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申请人及其主要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媒体报道中涉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问题六：支付业务申请材料第十一项具体有哪些要求？

支付业务申请材料第十一项是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主要出资人包括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和持有申请人 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具体标准参见《实施细则》第八、九条。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人关于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材料，申请人落款并加

盖公章；

2. 主要出资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 主要出资人的信息处理支持服务合作机构出具的业务合作证明，载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并加盖合作机构的公章；

4. 业务合作证明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5. 主要出资人最近 2 年及一期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具体比照申请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要求执行。

其中，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财务会计报告中有关数据或项目异常，以及存在其他应予说明情形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详细说明及证明材料。

6. 主要出资人的无犯罪证明材料。具体比照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要求执行。

7. 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准予其投资支付机构的证明文件。

问题七：支付业务申请材料形式性要求。

（一）纸质材料

1. 纸张规格

申请材料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印制。

2. 装订成册

（1）申请材料应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先后次序，依次分项装订成册，分册编页码，并在封面注明相应的材料内容（如申请材料之第×项×××××）。根据要求补充提供的说明材料作为第十三项材料单独装订。若同一项材料中涉

及多个文件，应设置目录。

(2) 申请材料统一放入一个文件夹(袋)，并在文件夹(袋)上注明申请人名称及申请年月。

(3) 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3. 其他要求

(1) 涉及外文材料的，应当将所有外文译为规范的中文，并附在相应外文材料之后。

(2) 申请材料应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 申请材料中相关证明文件加盖的各类单位公章(含申请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应轮廓完整、字迹清晰，并应与文字落款完全一致。

(4) 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文档，应轮廓完整、字迹清晰。

(二) 数据光盘

1. 所有文档均应为 pdf 格式。

2. 数据光盘的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pdf 文件内容完整、印章清晰。

3. 按照目录设置文件夹并命名，相应的申请材料应放入同一文件夹下。

4. 光盘表面应贴标签，标明公司名称和提交申请日期。

5. 数据光盘三套，每套光盘包括三张：一张刻有全套完整的申请资料的光盘，一张仅刻有机构提交的申请书及技术检测认证材料的光盘，一张仅刻有机构提交的申请书及反洗钱材料的光盘。